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6月27日 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 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 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在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**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9)。** 

截至2019年5月29日, 公司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 计人民币41.2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 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,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